“**鞍山市会展中心、会展宾馆**” **项目**

**招 商 文 件**

 **招商单位：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单位：辽宁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鞍山市会展中心、会展宾馆”项目招商公告 3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二、评分办法 13

1、评分方法 13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3

3、资格条件审查 15

4、答辩程序 15

三、招商文件格式 18

1、投资合作伙伴致函 18

2、授权委托书 19

3、商 务 部 分 20

4、技 术 部 分 20

5、投资响应表 21

6、其他必要文件 24

7、文件封面格式 25

# “鞍山市会展中心、会展宾馆”项目 招 商 公 告

一、招商单位

名称：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236号

联系人：王巍

电话：0412-2260056

监管部门：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60号

联系人：梅冬

电话：0412-7226037

二、招商代理机构

名称：辽宁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悦

电话：0412-5915548

三、项目名称

“鞍山市会展中心、会展宾馆”项目

四、项目概况

1、“鞍山市会展中心”项目：

地点位于鞍山市经济开发区，千山西路与安达大道的交汇处，总占地面积92989.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0745平方米，其中：地上29317平方米，地下1428平方米，总建筑高度20.10米，地上两层、地下一层。该项目主体建设单位为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开工建设，现主体已完工，部分幕墙安装完成，水、暖、消防专业管线安装已完成85%，空调系统已安装完成。为有效盘活城市闲置资产，优化产业结构，激发城市活力，拓展产业空间，项目拟建成集展会、培训、文体、研学、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于一体的吃住行购娱创研科学产业生态园。计划建设投资4.6亿元（最终以项目竣工决算为准），用于完善会展中心后续工程、装修改造（硬装、软装、智能设施设备）工程、全部配套工程。

 2、“鞍山市会展宾馆”项目:

该宾馆位于鞍山经济开发区达道湾高速出口南侧鞍山市会展宾馆，土地面积7061.55㎡，总建筑面积24200 ㎡。大厦为16层建筑，建筑高度65.25米。1-4层为商用，建筑面积为5089平方米， 5-14层为客房区包含各类客房100个，15、16层为开放式办公区。地下为停车场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065平方米，其中停车面积1523平方米，约100个车位。其余为设备用房面积。

五、盘活后项目用途及业态功能定位

 1、“鞍山市会展中心”项目：

项目盘活后将建成集会展、培训、文体、研学、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于一体的吃住行购娱创研产业生态园。

 项目业态功能定位:

(1)城市展会、国防、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及警示教育；

(2)城市应急救援训练、方舱医院、社会安全训练、体能运动演练；

(3)职业技能再教育培训；

(4)未来信息化智能装备软硬件研发生产；

 (5)社区生活用品配套。

 2、“鞍山市会展宾馆”项目:

项目盘活后将建成集宾馆、会议、培训、文体、研学、文化、等于一体的星级商务宾馆。

六、合作方式

（一） “鞍山市会展中心”项目：

1、投资合作方式：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投资合作伙伴对“鞍山市会展中心”项目按2:1比例进行项目投资，拟投资4.6亿元（最终以项目竣工决算为准），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3.1亿元，投资合作伙伴拟投资1.5亿元。后续建设由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做为建设主体，组成项目管理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建设公开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工程施工、装修、设计等）及工程建设管理，投资合作伙伴负责项目完工后的运营，最多运营期限5年，收益归投资合作伙伴所有，运营期结束，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该资产，投资合作伙伴拥有优先购买权。

2、投入资金管理方式：双方出资同时打入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为保证本项目尽快实施，本次招商活动确定投资合作伙伴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2：1的比例，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入共管账户6000万元，投资合作伙伴存入共管账户3000万元。余款及管理细则在投资合作伙伴确定后双方另行约定。

（二）“鞍山市会展宾馆”项目:

1、投资合作方式：1）投资合作伙伴租用会展宾馆；2）投资合作伙伴负责支付鞍山市会展宾馆所欠工程款项并完成余下建设工程；3）投资合作伙伴负责宾馆装修工程；4）投资合作伙伴负责宾馆运营和管理；5）租用期为20年。投资合作伙伴运营、装修投入实际资产约为2.5亿人民币。

2、投入资金管理方式：投资合作伙伴负责宾馆运营及全部装修费用。

七、招商政策

 1、 “鞍山市会展中心”项目：

（1）项目建成后，由招商引进的投资合作伙伴免租金运营，免租金运营期最多五年，收益归投资合作伙伴所有。

（2）投资伙伴对项目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运营五年后，招商单位按以经评估后的市场价出售市会展中心；如评估价低于项目总投资，以总投资额作为出售底价并在该项目总投入额为基础上浮10%。投资合作伙伴在参与竞买并成交的前提下，在购买的价格上扣除已投入的1.5亿元资金。如投资合作伙伴参与竞买未成交，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给第三方时，退还投资合作伙伴已付的1.5亿元。投资合作伙伴如不参与竞买或参与竞买后又退出，则其投入的1.5亿元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予返还。本项目建成后五年内如投资合作伙伴撤出，则其已投入的1.5亿元及形成的权益归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3）在投资合作伙伴经营期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积极协调鞍山市政府有关部门，为投资伙伴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投资伙伴项目中经营的业态产品及服务。

（4）项目经营期间享受鞍山市政府2018年-2030年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2、“鞍山市会展宾馆”项目：

 （1）完善工程费、支付工程款费、投资合作伙伴装修维护宾馆费用抵顶20年使用租金。

（2）在投资伙伴经营期间，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需积极协调鞍山市政府有关部门，为投资伙伴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在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投资伙伴项目中经营的业态产品及服务。

（3）项目经营期间享受鞍山市政府2018年-2030年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八、资格条件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资合作伙伴的注册资本在人民币2500万元以上。

（4）投资合作伙伴具备成功的类似项目投资经验（类似项目经验需要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较多，可提供主要页）。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次招商经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单位少于三家时，招商工作可继续进行。

九、联合体

 本项目招商不允许采用联合体模式。

十、招商文件获取

 投资合作伙伴从即日起至2020年7月28日在网上免费获取。

十一、投资合作伙伴要求澄清招商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投资合作伙伴可向招商人书面提出对招商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但上述要求需不迟干招商答辩日期前5 (五)日历天提出。对非书面形式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以解答。

十二、招商文件的澄清、补充

 招商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不迟于招商答辩日期前3(三)日历天做出答复，并通知所有投资合作伙伴。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来源。

十三、招商答辩、招商文件递交

1、时间: 2020年7月29日10：00

2、地点: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21

3、招商答辩时投资合作伙伴应当递交招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4、对于到现场参与答辩活动所有人员，按照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最新部署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招商谈判小组

 招商单位组建7人以上单数的谈判小组(小组成员由招商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招商单位进入2人，其余5人按1:3的比例建库后随机抽取)，小组中成员包含工程、法律、财务等专家，与投资合作伙伴进行项目答辩，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资合作伙伴进行评分。

十五、投资合作伙伴答辩小组

1、投资合作伙伴应组建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组长由投资合作伙伴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授权的授权委托人(均需提供证明文件)担任，小组成员应当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2、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授权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招商答辩会须对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说明及答辩，其中说明时间不超过30分钟。

3、如投资合作伙伴招商答辩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以招商答辩为准。

十六、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资合作伙伴案

十七、招商公告发布的媒体：在鞍山市政府网站、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辽宁方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部分：1、投资合作伙伴致函2.营业执照；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5.商务部分；6.技术部分；7.投资响应表；8、其他必要文件。说明：响应文件在加装封面以后，其余部分应当严格按照上述顺序编列。 |
| 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资合作伙伴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必须声明至少保持至招商答辩日期后90天。 |
| 4 | 签字及盖章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1.响应文件应由投资合作伙伴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须附有效授权委托书）签署并加盖公章，以约束投资合作伙伴遵守根据响应文件签署的有关协议；2.响应文件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投资合作伙伴公章或由投资合作伙伴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1.响应文件份数：一式7份，正本1份，副本6份，含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个（全部响应文件电子版）；2.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 6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投资合作伙伴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表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2.如果投资合作伙伴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商代理机构对于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
| 7 | 纸质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 在封套上要载明以下信息并在投资名称处和密封处加盖公章：1“鞍山市会展中心、会展宾馆项目资产盘活”招商响应文件2.投资合作伙伴名称：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4.投资合作伙伴地址：5.在2020年7月29日10：00时前不得开启 |
| 8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9 | 答辩程序 | 一、谈判小组宣布答辩开始宣布答辩开始时，招商单位组建的谈判小组将宣布以下信息并加以记录：1.投资合作伙伴名称；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3.响应文件是否封装完好；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序号6中的要求。二、谈判小组拆封响应文件三、投资合作伙伴答辩小组组长介绍响应文件四、招商单位谈判小组向投资合作伙伴答辩小组提问五、双方协商六、双方签署答辩备忘录七、谈判小组对投资合作伙伴进行打分（分数在招商结果公告中发布）八．答辩结束（答辩未全部结束时，投资合作伙伴不得离开。单个投资合作伙伴答辩结束后应当到指定地点等候，待所有投资合作伙伴答辩结束后且招商单位通知离开时方可离场。） |
| 10 | 打分细则 | 详见评分办法 |

## 二、评分办法

### 1、评分方法

本次答辩采用综合评分法。谈判小组会对满足资格要求投资合作伙伴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投资合作伙伴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现场答辩分高者优先，如现场答辩分相同，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如出商务部分得分又相同，则以技术方案分高者优先。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55分;

(2)技术部分25分;

(3)现场答辩20分;

2.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总分值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部分 | 满分55分 | 项目运营经验 | 投资人具备成功的展会、培训、文体、研学、文化、旅游、体育等运营经验，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20分。说明：运营经验，需要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公章，合同内容较多的可以提供主要页。 | 满分20分 |
| 财务状况 | 2019年盈利的，得5分，亏损不得分。注：需要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满分5分 |
| 投资人承诺的投资额 | 承诺项目总投资额高于4个亿，每多出1个亿得2分，最多得20分；  | 满分20分 |
| 投资项目 | 投资合作伙伴每成功投资1个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说明：成功投资项目，需要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的需要加盖公章，合同较多的可以提供主要页。 | 满分10分 |
| 技术部分 | 满分25分 | 策划运营方案 | 综合考量策划运营方案的完整性与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招商计划的详细性、与相关联程度以及风险识别与控制方案的科学性等因素，得出评判结果：1. 招标计划详细明确，有时间节点安排且能满足项目实际运作情况的，得5-7分；有时间节点安排但不满足项目实际运作情况的，得1-4分；没有时间节点安排的得0分。
2. 与本项目的相关联程度，关联程度较高的，得5-7分；关联程度不高的，得1-4分。
3. 能够识别出相关风险的，得1-4分；能够识别出相关风险并且设计出科学的控制方案的，得5-7分。
4. 投资者设计的其他方案科学合理的，得1-4分。
 | 满分25分 |
| 现场答辩 | 满分20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定位、运营的理解 | 1. 答辩内容准确、合理，符合本项目产业定位，且具有明确的运营思路，与运营方案不偏离的，得15-20分；
2. 答辩内容基本准确、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产业定位，运营思路基本明确，与运营方案有少部分偏离的，得10-14分；
3. 答辩内容基本准确、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产业定位，但运营思路不太明确或与运营方案偏离较大的，得5-9分；
4. 答辩内容不太准确合理，与本项目产业定位有偏差的得1-4分。
 | 满分20分 |

### 3、资格条件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资合作伙伴的注册资本在人民币2500万元以上。

（4）投资合作伙伴具备成功的类似项目投资经验（类似项目经验需要提供合同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较多，可提供主要页）。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次招商经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单位少于三家时，招商工作可继续进行。

### 4、答辩程序

答辩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谈判小组宣布答辩开始

宣布答辩开始时，招商单位组建的谈判小组将宣布以下信息并加以记录:

1投资合作伙伴名称;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3.响应文件是否封装完好;

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投资合作伙伴须知序号6中的要求。

(2)谈判小组拆封响应文件

(3)投资合作伙伴答辩小组长介绍响应文件

(4)招商单位谈判小组向投资合作伙伴答辩小组提问

(5)双方协商

(6)双方签署答辩备忘录

(7)谈判小组对投资合作伙伴进行打分

(8)答辩结束

**4.1初步评审**

4.1.1宣布答辩开始时，招商单位组建的谈判小组将宣布以下信息并加以记录:

(1)投资合作伙伴名称;

(2)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3)响应文件是否封装完好;

(4)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序号6中的要求。

谈判小组会依据投资合作伙伴须知中的有关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报名处理。

4.1.2投资合作伙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报名处理:

( 1 )串通报名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 3响应文件中有关数额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会按以下原则对数额进行修正，修正的数额经投资合作伙伴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资合作伙伴不接受修正数额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4修正后的最终数额作为日后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投资合作伙伴得分的计算。

**4.2详细评审**

4.2.1谈判小组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投资合作伙伴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现场答辩得分

**4.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答辩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要求投资合作伙伴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资合作伙伴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谈判小组会对投资合作伙伴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资合作伙伴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会的要求。

**4.4答辩结果**

谈判小组根据答辩结果对投资合作伙伴进行打分，分数统一在招商结果公告中公布，投资合作伙伴不得现场询问得分情况。

## 三、招商文件格式

### 1、投资合作伙伴致函

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对招商文件表示响应，我们以下签宇人[工作人员名称]，遵照

投资合作伙伴须知等条款和条件，递交完全符合招商文件要求的关于鞍山“鞍山市会展中心、会展宾馆” 项目 资产盘活招 商”项目的响应文件。

 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我们招商文件和贵方发出的所有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们确认我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 ]**月**[ ]**日(答辩日期)起90天。若招商单位同意，则该期限可以延长。 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响应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

 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商文件制定的所有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选定为投资合作伙伴 ，履行投资合作伙伴的义务。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我们同意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方式，投资本项目。

 在签署相关合同以前，我们与贵方之间可能达成的谈判备忘录以及草签的项目协议的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我们同意贵方保留不接受我们的和/或任何其他潜在投资合作伙伴的响应文件约束的权利。

 我们在此保证,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潜在投资合作伙伴或潜在投资合作伙伴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我们证实，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如因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我公司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2、授权委托书

致: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的(投资合作伙伴)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职务、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及本公司处理与鞍山"鞍山市会展中心、会展宾馆” 项目招商有关的切事宜。

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受托事宜终结之日止。

独立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 3、商 务 部 分

### 4、技 术 部 分

### 5、投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政策要求 | 完全响应 | 一般响应 | 不响应 | 文字说明 |
| 序号 |  具体招商政策 |
| 一、 |  （一） 鞍山市会展中心 |  |  |  |  |
| 1、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投资合作伙伴对“鞍山市会展中心”项目按2:1比例进行项目投资，初步预计未完工程投资、装修改造工程投资、全部配套工程投资、为本项目提供设计监理等服务的相关投资、向相关部门缴纳的配套费及人防易地建设费等合计拟投资4.6亿元（最终以项目竣工决算为准），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3.1亿元，投资合作伙伴拟投资1.5亿元。 |  |  |  |  |
| 2、项目建成后，由招商引进的合作伙伴免租金运营，免租金运营期最多五年，收益归投资合作伙伴所有。运营五年后，市城投公司按以经评估后的市场价出售市会展中心；如评估价低于项目总投资，以总投资额作为出售底价并在该项目总投入额基础上上浮10%。 |  |  |  |  |
| 3.投资伙伴对项目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投资合作伙伴在参与竞买并成交的前提下，在购买的价格上扣除已投入的1.5亿元资金。如投资合作伙伴参与竞买未成交，市城投公司出售给第三方时，市城投公司退还投资合作伙伴已付的1.5亿元。投资合作伙伴如不参与竞买或参与竞买后又退出，则其投入的1.5亿元市城投公司不予返还。 |  |  |  |  |
| 本项目建成后五年内如投资合作伙伴撤出，则其已投入的1.5亿元及形成的权益归招商单位所有。 |  |  |  |  |
| 招商单位负责本项目公开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工程施工、装修、设计等），与原施工单位解除合同，处理后续事宜。 |  |  |  |  |
| 招商单位负责办理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  |  |  |  |
| 招商单位在投资合作伙伴购买前拥有项目工程全部资产 |  |  |  |  |
| 双方出资同时打入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为保证本项目尽快实施，本次招商活动确定投资合作伙伴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2：1的比例，鞍山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入共管账户6000万元，投资合作伙伴存入共管账户3000万元。余款及管理细则在投资合作伙伴确定后双方另行约定。 |  |  |  |  |
| 二、鞍山会展宾馆  |  |  |  |  |
| 1、初步预计未完工程投资、装修改造工程投资、全部配套工程投资，投资方拟投资2.5亿人民币；甲乙方进行比例分割资产，运营方由乙方运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乙方负责支付鞍山市会展宾馆所欠工程款项并完成余下建设工程； |  |  |  |  |
| 2、完善工程费、支付工程款费、乙方装修维护宾馆费用抵顶20年使用租金。续签使用宾馆另行制定费用标准； |  |  |  |  |
| 3、甲方为乙方提供全方位服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投资合作伙伴填写，因投资合作伙伴未明确响应内容的，谈判小组则认定其未响应招商文件要求；

2、投资合作伙伴“一般响应”和“不响应”的应当填写文字说明。

### 6、其他必要文件

### 7、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鞍山市会展中心、会展宾馆” 项目**

**招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资合作伙伴地址：**

 **（2020年7月29日10：00前不得开启）**